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贺湘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报表，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二）、《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